

第拾捌册

朱子全書

上海古籍出版社
安徽教育出版社

主編

朱傑人 嚴佐之 劉永翔

朱子全書

第拾捌冊

上海古籍出版社
安徽教育出版社

鄭明等校點

朱子語類（五）

朱子語類卷第一百十

朱子七

論兵

「今州郡無兵無權。先王之制：內有六鄉、六遂、都鄙之兵，外有方伯、連帥之兵，內外相維，緩急相制。」實孫。

「本強則精神折衝，不強則招殃致凶。」倜。

或言：「古人之兵當如子弟之衛父兄，而孫、吳之徒必曰與士卒同甘苦而後可，是子弟必待父兄施恩而後報也。」先生曰：「巡而拊之，三軍之士皆如挾纊」，此意也少不得。」實孫。木之同。

「凡爲守帥者，止教閱將兵足矣。程其年力，汰斥癯老衰弱，招補壯健，足可爲用，何必更添寨置軍？其間衣糧或厚或薄，遂致偏廢。如此間將兵，則皆差出接送矣。」
方子〔一〕。

「辛棄疾頗諳曉兵事，云：『兵老弱，不汰可慮。向在湖南收茶寇，令統領揀人，要一可當十者，押得來便看不得，盡是老弱。問何故如此，云：只揀得如此，間有稍壯者，諸處借事去。州郡兵既弱，皆以大軍可恃，又如此。爲今之計，大段着揀汰，但所汰者又未有安頓處〔二〕。』某向見張魏公，說以分兵殺虜之勢。只緣虜人調發極難，元顏要犯江南，整整兩年，方調發得聚。彼中雖是號令簡，無此間許多周遮，但彼中人纔逼迫得太急，亦易變，所以要調發甚難。只有沿淮有許多捍禦之兵。爲吾之計，莫若分幾軍趨關、陝，他必擁兵於關、陝；又分幾軍向西京，他必擁兵於西京；又分幾軍望淮北，他必擁兵於淮、北，其他去處必空弱。又使海道兵擣海上，他又着擁兵捍海上。吾密揀精銳幾萬在此，度其勢力既分，於是乘其稍弱處一直收山東。虜人首尾相應不及，再調發來添助，又卒未聚，而吾已據山東。纔據山東，中原及燕京自不消得大段用力，蓋精銳萃於山東而虜勢已截成兩段去。又先下明詔，使中原豪傑自爲響應。是時魏公答以『某只受一方之命，此事恐不能主之』。蔡云：『今兵政如此，終當如何？』曰：『須有道理。』蔡曰：『莫

著改更法制？」曰：「這如何得？如同父云『將今法制重新洗換一番方好』。某看來，若便使改換得并牧其田、民皆爲兵，若無人統率之，其爲亂道一也。」「然則如之何？」曰：「只就這腔裏自有道理，這極易。只呼吸之間，便可以弱爲強，變怯爲勇，振柔爲剛，易敗爲勝，直如反掌耳。」賀孫。

先生云：「當今要復太祖兵法，方可復中原。」又云：「諸州禁軍皆不可用。幾年說要揀冗兵，但只說得，各圖苟且安便，無有爲者。故新者來，舊者又不去，來而又來，相將積得，皆不可用。如澄冗官，見這人不可用，便除一人。而今不可用者又復留而不去，故軍冗不練，官冗不澄。」壽昌。

問：「今日之軍政，只有君相上下一心，揀之又揀，如太祖時方好。」曰：「只有揀練便用，太祖時即用。如揀而養十數年，又老了，依舊無用。」楊。

「今兵官愈多，兵愈不精。」道夫。

「今日兵不濟事。兵官不得人，專務刻削兵，且驕弱安養，不知勞苦，一旦如何用？某嘗言宜散京師之兵，却練諸郡之兵，依太祖法，每年更戍，去淮上衛邊。謂如福建之兵，去饒州，饒州之兵，去衢，信，衢，信，去行在，迤邐去淮上。今年如此，明年又去，則京師全無養兵之費，豈不大好！」愚。

言今兵政之弊，曰：「唐制節度、兵、觀察、財、處置等使，即節鎮也；使持節某州諸軍事、兵。某州刺史，民^三。即支郡也。支郡隸於節鎮，而節鎮、支郡各有衙前左右押衙，管軍都頭，並掌兵事，又皆是士人爲之。其久則根勢深固，反視節度有客主之勢。至有誅逐其上，而更代爲之。凡陸梁跋扈之事，因茲而有。惟是節度得人^四，方能率服人心，歸命朝廷。若論唐初兵力最盛，斥地最廣，乃在於統兵者簡約而無牽制之患。然自唐末，大抵節鎮之患深，如人之病，外強中乾，其勢必有以通其變而後可。故太祖皇帝知其病而疏理之，於是削其支郡，以斷其臂指之勢，當時至有某州某縣直隸京師，而不屬節度者。置通判，以奪其政；命都監監押，以奪其兵；立倉場庫務之官，以奪其財；向之所患，今皆無憂矣。其後又有路分、鈐轄、總管等員，神宗時又增置三十七將，亂離之後，又有都統、統領、統制之名。大抵今日之患，又却在於主兵之員多。朝廷雖知其無用，姑存其名。日費國家之財，不可勝計，又刻剥士卒，使士卒困怨於下。若更不變而通之，則其害未艾也。要之，此事但可責之郡守。他分明謂之郡將，若使之練習士卒，修治器甲，築固城壘，以爲一方之守，豈不隱然有備而可畏！古人謂：「生之者衆，食之者寡，爲之者疾，用之者舒。」今一切反之。」^{道夫}。

問：「後世雖養長征兵，然有緩急，依舊徵發於民，終是離民兵不得。兼長征兵終不足靠，如杜子美石壕吏詩可見。」曰：「自秦漢以下至六國，皆未有長征兵，都是徵發於民。及

唐府衛法壞，然後方有長征兵。」因論荆襄義勇^{〔五〕}，州縣官吏反擾之。當時朝廷免徵科，官吏不得役使^{〔六〕}。今徵科既不得免，民反倍有所費，又官吏役使如故。曰：「某當初見劉共父說，他制得義勇極好，且是不屬官吏，官不得擾之。某應之曰：『無緣有不屬州縣之理。』」固疑其末流如此。^{〔側〕}

「兵甲詭名不可免，善兵者亦不於此理會。纔有一人可用，便令其兼數人之料。軍中若無此，便不足以使人。故朝廷只是擇將，以其全數錢米與之，只責其成功，不來此屑屑計較。近來刮刷得都盡，朝廷方以爲覈實得好。」先生云「聞前輩云云」。^{〔楊〕}

「兵法以能分合爲變，不獨一陣之間有分合，天下之兵皆然。今日之兵，分者便不可合，合者便不可分。本朝舊來只郡國禁兵而已，但在西北者差精銳耳。渡江後又添上御前軍，却是張、韓輩自起此項兵。後來既不可得而去，只得如此聚屯。今以不如祖宗時財賦，養祖宗時所無之兵，安得不窮也。」^{〔營〕}

「唐時州縣上供少，故州縣富。兵在藩鎮，朝廷無甚養兵之費。自本朝罷了藩鎮，州郡之財已多歸於上。熙、豐間，又令州郡見看軍額幾人，折了者不得補，却以其費椿管上供，而朝廷得錢物甚多。今天下兵約四五十萬，又皆羸弱無用之人，所費不可計。今若要理會，須從此起。」^{〔楊〕}

論財賦曰：「財用不足，皆起於養兵。十分，八分是養兵，其他用度止在二分之一中。古者刻剝之法本朝皆備，所以有靖康之亂。已前未有池、揚、江、鄂之兵，止謂張宣撫兵，某人兵。今增添許多兵，合當精練禁兵，汰其老弱，以爲廂兵。」節。

「今朝廷盡力養兵，而兵常有不足之患。自兵農既分之後，計其所費，却是無日不用兵也。」時舉。

「今天下財用費於養兵者十之八九，一百萬貫養一萬人。」此以一歲計。個。

「今日民困，正緣沿江屯兵費重。只有屯田可減民力，見說襄漢間儘有荒地。」某云：「當用甚人耕墾？」曰：「兵民兼用，各自爲屯。彼地沃衍，收穀必多。若做得成，敵人亦不敢窺伺。兵民得利既多，且耕且戰，便是金城湯池。兵食既足，可省漕運，民力自蘇。然後盡驅州郡所養歸明北軍，往彼就食，則州郡自寬。遲之十年，其效必著。須是擇帥。既得其人，專一委任，許令辟召寮屬，同心措置，勿數更易，庶幾有濟。」浩。屯田。

「范伯達有文字，說淮上屯田須與畫成一井，中爲公田以給軍。令軍中子弟分耕，取公田所人以給軍。」德明。

因言：「淮上屯田，前此朝廷嘗差官理會。其人到彼，都不曾敢起人所與者。却只令人築起沿江閑地以爲屯，此亦太不立。大抵世事須是出來擔當，不可如此放倒。人是天地

中最靈之物，天能覆而不能載，地能載而不能覆，恁地大事，聖人猶能裁成輔相之，況於其他。」因舉齊景公答夫子「君臣君臣」之語，又與晏子言「美哉室」之語，皆放倒說話。「且如五代時，兵驕甚矣。周世宗高平一戰既敗，却忽然誅戮不用命者七十餘人」^{〔七〕}，三軍大振，遂復合戰而克之。凡事都要人有志。」^{〔壯祖〕}

「屯田，須是分而屯之，統帥屯甚州，總司屯甚州，漕司屯甚州，以戶部尚書爲屯田使」^{〔八〕}，使各考其所屯之多少，以爲殿最，則無不可行者。今則不然，每欲行一文字，則經由數司僉押相牽制，事何由成！」^{〔道夫〕}

趙昌父相見，因論兵事。先生曰：「兵以用而見其強弱，將以用而見其能否。且如本朝諸公游陝西者，多知邊事，此亦是用兵之故。今日諸將坐於屋下，何以知其能？縱有韓、白復生，亦何由辨之？」^{〔可學〕}擇將帥。

問選擇將帥之術。曰：「當無事之時，欲識得將，須是具大眼力，如蕭何識韓信方得。不然，邊警之時，兩兵相抗，恁時人才自急。且如國家中興，張、韓、劉、岳突然而出，豈平時諸公所嘗識者？不過事期到此，廝拶出來耳。」^{〔道夫〕}

「不令宦官賣統軍官職，是今日軍政第一義。」^{〔方〕}

「今日將官全無意思，只似人家驕子弟了。褒衣博帶，談道理，說詩書，寫好字，事發

遣。如此，何益於事！」謙。

「今諸道帥臣，只曾作一二任監司即以除之，有警，則又欲其親督戰士。此最不便，萬一爲賊所虜，爲之奈何？彼固不足卹，然失一帥，其勢豈不張大？前輩謂祖宗用帥取以二路：一是曾歷邊郡，一是帥臣子弟曾諳兵事者。此最有理。或謂戎幕宜用文臣三四員，此意亦好。蓋經歷知得此等利害，向後皆可爲帥。然必須精選而任，不可泛濫也。」道夫。

或問：「諸公論置二大帥以統諸路之帥，如何？」曰：「不消如此。只是擇得一個人了，君相便專意委任他，却使之自擇參佐，事便歸一。今若更置大帥以監臨之，少間必有不相下之意，徒然紛擾。須是得一個人委任他，聽他自漸漸理會許多軍政，將來自有條理。」格。

「蜀遠朝廷萬有餘里。擇帥須用嚴毅、素有威名、足以畏壓人心，則喜亂之徒不敢作矣。」道夫。

或問古今治亂者，先生言：「古今禍亂必有病根，漢宦官后戚、唐藩鎮，皆病根也。今之病根，在歸正人忽然放教他來，州縣如何奈得他何？所幸老者已死，少者無彼中人氣象，似此間人一般，無能爲矣。」謙。

「邊防馬政甚弊。廬州舊夾肥水而城，今只築就一邊。」楊。

論刑

「天下事最大而不可輕者，無過於兵刑。臨陳時，是胡亂錯殺了幾人，所以老子云「夫佳兵者不祥之器，聖人不得已而用之」。獄訟，面前分曉事易看，其情僞難通。或旁無佐證，各執兩說，繫人性命處須喫緊思量，猶恐有誤也。」個。

論刑云：「今人說輕刑者，只見所犯之人爲可憫，而不知被傷之人尤可念也。如劫盜殺人者，人多爲之求生，殊不念死者之爲無辜，是知爲盜賊計而不爲良民地也。」九。若如酒稅僞會子，及飢荒竊盜之類，猶可以情原其輕重大小而處之。」時舉。

「今之法家，惑於罪福報應之說，多喜出人罪以求福報。夫使無罪者不得直，而有罪者得倖免，是乃所以爲惡爾，何福報之有？」書曰：「欽哉，欽哉，惟刑之恤哉！」所謂欽恤者，欲其詳審曲直，令有罪者不得免，而無罪者不得濫刑也。今之法官惑於欽恤之說，以爲當寬人之罪而出其死，故凡罪之當殺者必多爲可出之塗，以俟奏裁，則率多減等：當斬者配，當配者徒，當徒者杖，當杖者笞。是乃賣弄條貫，舞法而受賕者耳，何欽恤之有？罪之疑者從輕，功之疑者從重，所謂疑者，非法令之所能決，則罪從輕而功從重，惟此一條爲然耳。非謂凡罪皆可以從輕，而凡功皆可以從重也。今之律令亦有此條，謂法所不能決者，則俟

秦裁。今乃明知其罪之當死，亦莫不爲可生之塗以上之。惟壽皇不然，其情理重者皆殺之。^側

李公晦問：「恕」字，前輩多作愛人意思說，如何？」曰：「畢竟愛人意思多。」因云：「人命至重，官司何故斬之於市？蓋爲此人曾殺那人，不斬他，則那人之冤無以伸，這愛心便歸在被殺者一邊了。然古人『罪疑惟輕』，『與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』，雖愛心只在被殺者一邊，却又溢出這一些子。」^佐

校勘記

〔一〕方子 朝鮮本「子」下另有五十字，云：「按實從周錄略同，附於下。云：『近世守帥不於見有軍兵，程其年力，汰斥衰弱，招補壯健，乃添寒創額。其間衣糧或厚或薄，遂至偏廢。』」

〔二〕但所汰者又未有安頓處 「安」字原脫，據朝鮮本補。

〔三〕民 原作「氏」，據朝鮮本、萬曆本改。

〔四〕惟是節度得人 朝鮮本「惟」上有「其間」二字。

〔五〕因論荆襄義勇 「因論」，朝鮮本作「良久因又論」。

〔六〕官吏不得役使 朝鮮本「使」下有「指揮」二字。

〔七〕却忽然誅戮不用命者七十餘人 「戮」字原脫，據朝鮮本補。

〔八〕以戶部尚書爲屯田使 朝鮮本「以」上有「上面即」三字。

〔九〕是知爲盜賊計而不爲良民地也 朝鮮本「是」上有「如此則」三字。

朱子語類卷一百十

朱子語類卷第一百一十一

朱子八

論民

建寧迎神，先生曰：「孟子言『我亦欲正人心，息邪說，詎詖行，放淫辭』，今人心都喞邪了，所以如此。泉州一富室，捨財造廟，舉室乘舟往廟所，致祭落成，中流舟溺，無一人免者。民心不得其正，眼前利害猶曉不得，況欲曉之以義理哉？」必大。人傑錄略。教民。

「今欲行古制，欲法三代，煞隔霄壤。今說爲民減放，幾時放得到他元肌膚處？」且如轉運使每年發十萬貫，若大段輕減，減至五萬貫可謂大恩。然未減放那五萬貫，尚是無名額外錢。須一切從民正賦^{〔一〕}，凡所增名色，一齊除盡，民方始得脫淨，這裏方可以議行

古制。如今民生日困，頭只管重，更起不得。爲人君，爲人臣，又不以爲急，又不相知，如何得好！這須是上之人一切掃除妄費，卧薪嘗膽，合天下之智力，日夜圖求，一起而更新之，方始得。某在行在不久，若在彼稍久，須更見得事體可畏處。不知名園麗圃其費幾何？日費幾何？下面頭會箕斂以供上之求，又有上不至天子，下不在民，只在中間，白乾消沒者何限。」因言賦重民困，曰：「此去更須重在。」賀孫。取民。

程正思言，當今守令取民之弊，渠能言其弊，畢竟無策。就使臺官果用其言而陳於上前，雖戒敕州縣，不過虛文而已。先生云：「今天下事只礙個失人情，便都做不得。蓋事理只有一個是非，今朝廷之上，不敢辨別是非。如宰相固不欲逆上意，上亦不欲忤宰相意。今聚天下之不敢言是非者在朝廷，又擇其不敢言之甚者爲臺諫，習以成風，如何做得事！」人傑。

「今上下匱乏，勢須先正經界。賦入既正，總見數目，量入爲出，罷去冗費，而悉除無名之賦，方能救百姓於湯火中。若不認百姓是自家百姓，便不恤。」必大。

「荀悅云：田制須是大亂之後方可定。」揚。

「今之賦，輕處更不可重，只重處減似那輕處可矣。」淳。

「今世產賦百弊極甚」。三〇。砧基簿，只是人户私本。在官中本，天下更無一處有。稅賦

本末，更無可稽尋處。」義剛。

朋友言某官失了稅簿，先生曰：「此豈可失了！此是根本。無這個後如何稽考？所以周官建官便皆要那史。所謂史，便是掌管那簿底。」義剛。

「福建賦稅猶易辦，浙中全是白撰，橫斂無數，民甚不聊生，丁錢至有三千五百者^(四)。人便由此多去計會中使作官中名字以免稅。向見辛幼安說糞船亦插德壽官旗子，某初不信，後提舉浙東，親見如此^(五)。嘗有人充保正，來論某人當催秋稅^(六)，某人當催夏稅。某初以為催稅只一般，何爭秋夏。問之，乃知秋稅苗產有定色，易催，夏稅是和買絹，最為重苦。蓋始者一疋，官先支得六百錢，後來變得令人先納絹，後請錢，已自費力了；後又無錢可請，只得白納絹；今又不納絹，只令納價錢，錢數又重。催不到者，保正出之，一番當役，則為之困矣。故浙中不如福建，浙西又不如浙東，江東又不如江西^(七)，越近都處越不好。」
淳。義剛同。

浩曰：「江浙稅重，昨日來，路問村人，見得此間只成十一之稅。」曰：「嘗見前輩說閩中真是樂國，某初只在山間，不知外處事，及到浙東，然後知吾鄉果是樂地。今只汀州全做不得，彼處屢經寇竊，逃亡者多。遺下產業，好者上戶占去，不好者勒隣至耕佃。隣至無力，又逃亡。所有田業或拋荒，或隱沒，都無歸著。又官科鹽於民，歲歲增添。此外有名目